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因刘毅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在广济药业的其他职务，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胡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胡明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二、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刘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后，推选胡明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此次提名胡明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未损害股东或公司的利益。胡明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购买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科投资”）购买其开发的武汉光谷企业天地四号楼的部分楼层作为公司办公用房。

我们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科投资购买办公用房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华科投资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和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生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孟州公司和惠生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 12,912.34 万元和人民币 12,333.5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年利率 8%，借款用途为到期借款续借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有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孟州公司和惠生公司的借款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借款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借款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

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亮：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